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91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大泉乡开源塑料制品加工厂（蔡琳）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大泉乡开源塑料制品加工厂（蔡琳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QQUMX4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4月4日，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〔2023〕4号《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》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13家生产主体沙湾县大泉乡开源塑料制品加工厂予以转办。2023年5月12日，执法人员到沙湾县大泉乡开源塑料制品加工厂进行执法检查，对该厂2022年12月2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8×0.18×200-2.8-1.0的40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以塔沙市监强制〔2023〕4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予以扣押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，经批准于2023年6月14日予以立案，于2023年8月18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9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； 二、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（当事人2022年12月27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8×0.18×200-2.8-1.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40卷）予以没收； 三、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：6400元（陆仟肆佰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		